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09月0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09月0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5日（“宏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5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09月09日收盘价为169.8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现经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刘扬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运营方面的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扬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现经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黄曉先生、易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负责公司运营方面的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现经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袁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现经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刘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市场各方的有效沟通，拟聘任吴燕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吳燕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现经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袁列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公司选举叶桃先生、邹杨先生、王军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叶桃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公司选举方新军先生、叶桃先生、芮奕平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方新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管理人员选拔工作进行监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公司选举芮奕平先生、方新军先生、叶桃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芮奕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公司选举芮奕平先生、李瑞良先生、王军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王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进行监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8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叶桃

2、董事会成员：叶桃、黄曉、邹杨、李瑞良、芮奕平（独立董事）、方新军（独立董事）、王军（独立董事）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桃、邹杨、王军，由叶桃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方新军、叶桃、芮奕平，由方新军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芮奕平、方新军、叶桃，由芮奕平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芮奕平、李瑞良、王军，由王军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芮奕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与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1、总裁：刘扬

2、副总裁：黄曉、易俊

3、财务总监：袁列萍

4、董事会秘书：刘扬

5、证券事务代表：吴燕娟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nd@greatsunfoods.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选聘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叶桃：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学士），并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工艺员、团委书记；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医药销售代表；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腾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CEO；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CEO。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泽瑞泰”）与刘扬先生、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公司151,380,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黄曉：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2015年起任职于宏辉果蔬，历任宏辉果蔬业务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俊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邹杨：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融资高级执行员，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投融资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申泽瑞泰有限合伙人苏州市战兴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李瑞良：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央企中广核集团和苏高新金控集团，2018年10月加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瑞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的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芮奕平：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汕头建安（集团）公司审计科副科长、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汕头市太阳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隆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方新军：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党委书记。苏州大学领军人才特聘教授、二级教授，英国牛津大学、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2024年9月至今任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苏州强一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权威刊物《法学研究》发表论文7篇、出版专著3部，论著多次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军：男，1980年生，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重点研究领域为世界大宗商品市场、期货与证券市场。现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任中国农业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中信建投基金独立董事，财新智库特约研究员，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商学院（Baruch College）访问学者，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相关政策评估”课题组金融领域顾问专家，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高校讲师团队成员，中国期货分析师暨场外衍生品论坛演讲嘉宾，全国高校期货教学与人才培养研讨会演讲嘉宾等。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芮奕平先生、方新军先生、王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扬：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专业（学士），并取得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浦东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担任制单员兼团支部书记；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高级地区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腾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泽瑞泰”）与叶桃先生、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公司151,380,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袁列萍：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FO。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袁列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易俊：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学士）。曾任职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25年9月历任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易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吴燕娟：女，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起入职宏辉果蔬从事证券事务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吴燕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两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2人，代表股份143,34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65%（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3,522,070股，系公司总股本379,147,970股减去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5,625,900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4,79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8,54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2%。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8,54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8,546,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12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

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328,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40%；

反对2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8%；

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25,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7%；

反对2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0%；

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23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73%；

反对2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5%；

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3%。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94,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7%；

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

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29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82%；

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7%；

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54,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5%；

反对1,657,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1%；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60,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74%；

反对1,657,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4%。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54,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5%；

反对1,657,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1%；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60,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74%；

反对1,657,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

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4%。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5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32%；

反对1,657,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1%；

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59,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47%；

反对1,657,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

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1%。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0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53,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25%；

反对1,657,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5%；

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58,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998%；

反对1,657,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79%；

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0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17,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4%；

反对1,655,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51%；

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2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57%；

反对1,655,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1%；

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0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4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2%；

反对1,657,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2%；

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55,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15%；

反对1,657,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63%；

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0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66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77%；

反对1,650,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

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866,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97%；

反对1,650,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0%；

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3%。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